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133號

原告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

被告 楊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向被告購買1992年份、型式福星15、廠牌大良、牌照因停駛尚未聲請發牌之中古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價款新臺幣(下同)39萬元，原告給付被告定金3萬元，並簽定買賣契約書，註明「甲方代排檔處理後通知試車沒問題，其排X檔正常才成立買賣交車」，原告試車後發現排檔瑕疵並未處理，並於同年12月22日通知被告欲取消買賣契約，被告拒絕並沒收上開定金。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定買賣契約，且我已將系爭車輛修理完畢，依照買賣契約書約定，我將系爭車輛修理後，通知原告試車，但原告沒有來試車，就直接表示不要買了，因此，我拒絕退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

01 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02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
03 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
04 法第249條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5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故民事訴訟法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7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8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9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
10 可資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書，原告交付定
12 金3萬元，原告以系爭車輛未依約修理完畢仍具有瑕疵，拒
13 絕履行交車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17
14 頁)為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主張
15 因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有瑕疵，拒絕履行交車，請求返還定
16 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依上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
17 金應符合「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契約
18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之情形。

19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有排檔之瑕疵，被告並
20 未依約修復完畢等語，但迄今並未提出所稱被告並未依約修
21 復系爭車輛之證據，應認原告之舉證尚有不足。復被告提出
22 其已維修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有鼎豐汽車商行估價單(見本
23 院卷第57頁)在卷可稽，證明被告已將系爭汽車為排檔之維
24 修，則難認有何可歸責被告之事由。

25 (四)再者，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對於被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亦稱：
26 沒有意見，但我們都是同行，通常買賣3天內可以無條件退
27 定金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惟被告否認有何所謂3天內無
28 條件退款之默示約定，原告既已在買賣契約書上簽名，且本
29 件並未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買賣契約不能履行之情形，
30 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於法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蘇鈺雯